

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击剑器材采购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

供方（中标方）：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BJJZ-G2024-0021

二、采购内容：2024年度无锡市体育运动学校和省三线点击剑器材、服装采购项目，包括花剑整剑、佩剑整剑、佩剑防滑手套、手套、护胸/护板、带课服、佩剑袖套等器材服装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

三、中标总金额（含税价）：（大写）陆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67962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售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国家三包政策规定执行。

五、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供货服务。

六、供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需方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履约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乙方在付款前提供发票及质保函（质保函金额为合同价10%，质保函周期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

八、误期违约：详见合同条款。

九、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处壹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_____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0 年 8 月 19 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威豪体育器材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0 年 8 月 19 日

见证单位：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项目编号为 JSZC-320200-BJJZ-G2024-0021 的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
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采购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
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花剑整剑、佩剑整剑、佩剑防滑手套、
手套、护胸/护板、带课服、佩剑袖套等器材。(详见采购清单明细)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679620 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履约验收合格后付
清余款，乙方在付款前提供发票及质保函（质保函金额为合同价 10%，质
保函周期按招标文件或投标承诺），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质保函的，甲方
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
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
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
追偿。

(四) 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或
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
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
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
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初步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
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供方货物完全
符合合同约定。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
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输、装卸费用及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

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货物经需方验证签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供方自行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 交货条件：

1. 供货期或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服务。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 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

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书面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天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需方造成的损失,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支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或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等合理费用),供方有权直接在应付需方的费用中扣除前述费用与违约金。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

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采购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型号	品牌	总价(元)	备注
1	花剑整剑	根	50	140	WH2001	AF	7000	
2	佩剑整剑	根	50	130	WH4107	AF	6500	
3	重剑整剑	根	50	140	WH4202	AF	7000	
4	花剑剑条	根	180	80	WH1001	AF	14400	
5	重剑剑条	根	300	85	WH4201	AF	25500	
6	佩剑剑条	根	200	80	WH4102	AF	16000	
7	FIE 花剑剑条	根	4	1200	WH1001-FIE	AF	4800	
8	FIE 佩剑剑条	根	4	1200	WH4102-FIE	AF	4800	
9	FIE800N 佩剑防滑手套	只	4	380	WH4115	AF	1520	
10	拖线壶	个	6	3400	WH-TXP	AF	20400	
11	手线	个	120	40	WH4203	AF	4800	
12	头夹	个	80	20	WH4203	AF	1600	
13	比赛服	套	90	450	WH5003	AF	40500	CFA450N
14	面罩	个	90	350	WH4112	AF	31500	CFA900N
15	佩剑金属衣	件	80	400	WH4101	AF	32000	
16	手套	副	80	70	WH5007	AF	5600	
17	袜子	双	80	30	WH5005	AF	2400	
18	护胸/护板	个	60	85	WH5006	AF	5100	
19	花剑护胸	个	20	200	WH5042	AF	4000	
20	击剑鞋	双	4	1100	WH5013	AF	4400	
21	带课服	件	8	600	WH5037	AF	4800	
22	佩剑袖套	个	30	50	WH4119	AF	1500	
23	FIE 重剑整剑	把	30	2100	WH4202-FIE	AF	63000	
24	FIE 重剑剑条	根	60	1800	WH4201-FIE	AF	108000	
25	FIE 重剑面罩	只	25	1400	WH4216	AF	35000	
26	FIE800N 防护服	套	25	6700	WH5024	AF	167500	
27	击剑鞋	双	15	2000	WH5013-02	AF	30000	

小A 11/11

28	运动外套	件	15	2000	WH-YDWT	AF	30000	
29	合计						679620	